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17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研究院”）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690，发证时间：2016年12月22日，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康美研究院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